

灃河回族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关于开展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行动方案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以下内容：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，以注册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经营年限、经营规模、财务指标、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；代理机构违规收费、逾期不退还保证金；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、合同业绩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；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，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、异常一致，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，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“四类”突出问题，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，坚决纠正违



法违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做到“零容忍”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做到以整治促提升。

（二）坚持协同共治。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、协同性，综合运用行业监管、部门协同、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，加强财政系统央地联动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多措并举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标本兼治。坚持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既要立足当前，集中解决突出问题，又要着眼长远，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、完善制度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逐步完善行业治理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三、工作依据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，以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，按照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。我局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线索，重点抽取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（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）作为检查对象进行重点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。区财政局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：确定检查事项、抽取检查对



象、组织实施检查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在具体检查过程中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区财政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。政府采购检查暂定12月中旬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向局公室提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将检查对象名单、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政府采购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》等市政府规定的网络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重视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，真正做到懂法、执法、守法。在检查过程中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，确保廉洁自律，切实维护财政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瀍河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漣河區財政局2023年度隨機抽查事項清單

責任單位	抽查事項	檢查對象	檢查內容	事項類別	檢查方式	檢查部門實施層級	檢查依據
區財政局	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監督檢查工作	代理本級採購業務的政府採購代理機構	採購人設置差別歧視條款、代理機構亂收費、供應商提供虛假材料、供應商圍標串標等“四類”違法違規行為開展專項整治。	一般檢查事項	現場檢查、書面檢查等	區級財政部門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》、《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务招標投標管理辦法》（財政部令第87號）、《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管理暫行辦法》（財庫〔2018〕2號）

